

#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 (72) 台內營字第 1697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  
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4 日內政部 (79) 台內營字第 777152 號令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 (86) 台內營字第 8672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~5、7~10、14、  
17、19、20、23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25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內政部 (88) 台內營字第 88777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0333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；並自發  
布日施行 (原名稱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97-1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以建築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地區之山坡地為適用範圍。  
前項所稱山坡地，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劃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、私有土地。
- 第 3 條 從事山坡地建築，應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：  
一、申請雜項執照。  
二、申請建造執照。  
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，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。
- 第 4 條 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 
一、申請書。  
二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  
三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  
四、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。  
五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。
- 第 5 條 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於雜項工程開工前，檢附下列證件，併同施工計畫，申請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，始得動工：  
一、承造人部分：  
    (一) 承造人姓名、住址、證書字號。  
    (二) 技師姓名、住址、證書字號。  
    (三) 常駐工地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。  
二、監造人部分：  
    (一) 監造人姓名、住址、證書字號。  
    (二) 常駐工地代表姓名、住址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。  
前項常駐工地負責人及常駐工地代表，應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

習相關工程科系畢業，並具工程經驗 5 年以上人員或相關之技術士為之。

第 6 條 雜項工程在施工期間，監造人或常駐工地代表應常駐工地，監督工程之進行；承造人之常駐工地負責人應駐守工地，負責工程施工及安全維護管理。承造人並應會同監造人依施工進度，分期分區記錄並拍照備查，於申報完工時一併送審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隨時抽查，發現有不合格或有危害公共安全、衛生、交通之虞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。必要時，得令其停工，俟該部分勘驗合格後，始得繼續施工。

第 7 條 雜項工程進行時，應為下列之安全防護措施：

- 一、毗鄰土地及改良物之安全維護。
- 二、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、擋土設備、施工架、工作臺、防洪、防火等安全防護措施。
- 三、危石、險坡、坍方、落盤、倒樹、毒蛇、落塵等防範。
- 四、挖土、填土或裸地表部分臨時坡面之防止沖刷設施。
- 五、使用炸藥作業時，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，並妥擬安全措施。
- 六、颱風、豪雨等天然災害來臨前之必要防護措施。

第 8 條 雜項工程施工中，發現地形、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不符時，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法變更設計後，始得繼續施工。其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停工，並為緊急處理。

第 9 條 山坡地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。

申請建造執照，應檢附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之文件圖說及雜項工程使用執照。但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雜項執照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者，免檢附雜項工程使用執照。

建造期間之施工管理，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